

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8日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搬迁至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洞振路28号，实施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搬迁后生产规模由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大到600万件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22年10月已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2023年10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7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批复，文号为2023甬环海审（建）第55号。

目前企业已投产，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比4.2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主要变动为：（1）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2#厂房设备全部搬到3#厂房3F~4F，项目平面布置调整后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及敏感点变化。

（2）废气排放口发生变动：由于2#厂房设备全部搬到3#厂房3F~4F，注塑废气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气筒，废气排放口发生变动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其他基本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可纳入污水管网,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表1标准)后排入奉化江

(二)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由25m排气筒高空高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目前已同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

企业设有1个5m²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无要求。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

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JZHJ235590）：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要求；总悬浮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目前已同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批复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王震	工程师	
浙江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超宇	工程师	
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培荣	公司代表	
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华子	公司工程	
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远	公司工程	
浙江双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肖嘉	工程师	